



遗失声明

张富将和林格尔县城关镇西南营建设用地登记表遗失,证号:002970,发证时间,1999年5月6日,四至:东:胡四娃,南:路,西:路,北:杜钱换,用地面积:427平方米,特此声明。

宝音图将商品房买卖合同遗失,编号:GF—2000—0171;出卖人:内蒙古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此声明。

锡林郭勒盟鼎轩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MA0QHYPX0)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樊志强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人证号:1526221978050100144,声明作废。

孟瑞琳《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0年6月17日在开鲁县蒙医医院出生,父亲:孟芯芯,母亲:史文艳,出生证编号:J150239932,声明作废。

霍林郭勒市京佰万胡同烤鸭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

JY21505815838778,声明作废。

刘正阳《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09年11月24日9时00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刘斌杰,母亲:王男,出生证明编号:K150116124,声明作废。

内蒙古国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一份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一份密码页遗失(开户银行代码402191030140),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呼和浩特乌兰支行,开户行账号:1819101401600100145500,原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2116603,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天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2MAD6PQKM0G)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福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内蒙古托克托县吉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764493052M,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特此声明。蒙A78336(黄色),道路运输证号:内蒙古交运管呼字150122017718;蒙AU136挂(黄色),道路运输证号:内蒙古交运管呼字

150122017719;蒙A78957(黄色),道路运输证号:内蒙古交运管呼字150122017757;蒙AU500挂(黄色),道路运输证号:内蒙古交运管呼字150122017758。

2025年10月17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煜正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云贵城(回劳人仲字[2025]447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

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云贵城(回劳人仲字[2025]447号):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申请人补缴2020年12月和2025年1月至9月的社会保险。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

仲裁公告

杭锦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满都拉电力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通信电路维护协议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59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

北京鑫聚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方:北京鑫聚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R2XXX)。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楼4层401内4152

债权受让方:鄂尔多斯市东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Q9UFG83)。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4号街坊青年创业园B3号。

根据北京鑫聚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及债务免除三方协议书》,北京鑫聚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公证处(2014)鄂证执字第177号《执行证书》并经由鄂尔多斯

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以(2014)伊法执字第789号执行案件立案执行的对鄂尔多斯市高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东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6,610,477.8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902,209.14元,利息为8,708,268.75元即为(2014)伊法执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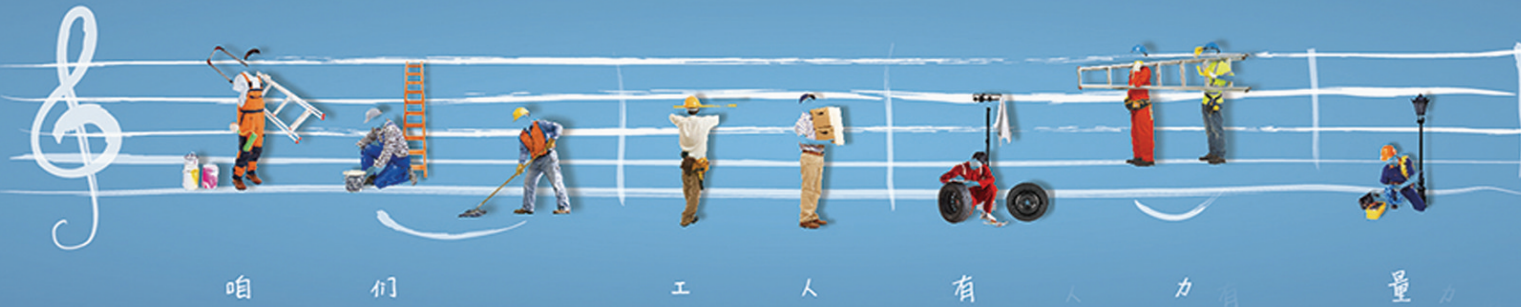
第789号执行案件所涉全部债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鄂尔多斯市东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要求公告的债务人履行全部清偿义务,原债权人北京鑫聚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享有该债权。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用健康成长
创作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我去上学校,天天不迟到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咱们工人有力量